社会经济

论罗教、大乘教的道统和辈份制
——青帮辈字由来考

孔祥涛

[摘要] 青帮的辈份制及二十四个辈字之由来一直是帮会研究中悬而未决的问题，罗教、大乘教的道统和辈份制问题则是民间教派研究中尚未被注意到的空白点。本文将明清历史档案资料、民间教派宝卷与当代调查资料相结合，进行深入考证，解决了上述问题，并为揭开青莲教、金丹道、一贯道道统由来之谜提供了线索。

[关键词] 罗教 大乘教 青帮 道统 辈份制 辈字

[中图分类号] B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2) 03-0059-11

Pedigree and Generation System of the Luo Sect and the "Mahayana" Sect: Study on the Origin of Green Gang's Generation Characters

The Green Gang's generation system and the origin of its 24-generation-character are two unanswered issues in the studies of Green Gang. Likewise, such two issues are also vacant in the studies of Luo Sect and "Mahayana" Sect. Based on the Qing's official archives and the Precious Volumes (baojuan),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answer those questions and furthermore offer clues to the origins and Pedigrees of other sects as Qinglian, Jindan and Yiguan Sects.

青帮，是清末、民国时期势力最大的帮会之一。它模仿封建宗法家族制度，实行严格的辈份制，建立起强有力的封建家长制统治，对于增强其凝聚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青帮的辈份制及二十四个辈字来自何处？迄今为止，学术界还没有提供一个十分明确的答案。本文拟根据清朝档案史料和当代调查资料，揭示其谜底所在，并进而对罗教、大乘教研究中尚未为人注意到的道统和辈份制问题进行探索。

一、青帮辈字与大乘教

青帮内部基本的组织关系是师徒关系。每一辈徒弟的法名中都有一个相同的辈字，标明其所属辈份。成员之间，各按所属辈份，建立起一层层类似父子、兄弟的纵横关系，共同组成一个父权制"大家庭"。青帮的辈字共有二十四个：清净道德、文成佛法、能仁智慧、本来自性、圆明兴立、大通无学。在某些青帮秘籍中，有的辈字误写作同音或近音字，如："文成"写作"稳诚"，"性"写作"信"，"兴"写作"行"，"立"写作"理"或"礼"，"无学"写作"悟学"、"悟觉"、"文学"等。

青帮自称，其辈份制及辈字来自佛教禅宗的临济宗，临济宗第三十六代传人、五台山（一说北京西山）鹅头禅师定下此二十四个辈字，传给金祖（"清"字辈，法号"清源"）。

[收稿日期] 2001-5-10
[作者简介] 孔祥涛（1964—），男，中国国际友谊促进会社会问题研究与交流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005

金祖传给罗祖（“净”字辈，法号“净清”），罗祖传给陆祖（“道”字辈，法号“道元”），陆祖传给翁、钱、潘三祖（“德”字辈，法号各为“德惠”、“德正”、“德林”）。三祖以下，各按辈字，代代相传①。

研究表明，青帮由大运河上信仰罗教的江浙漕运水手行帮直接衍化而来，它所崇拜的罗祖，实即罗教创始人罗梦鸿（明朝正统七年至成化六年）②。但从罗教经典五部六册及罗梦鸿师承关系看，罗教虽在教义方面深受禅宗影响，但并非禅宗支派，而是属三教合一、自成一体的民间教派。所谓“金祖”，并非禅宗传人和罗梦鸿之师，而实即明永乐九年奉旨整修大运河的左侍郎金纯。罗祖虽以禅宗的继承人自居，标榜其教系佛教正统——大乘佛教，但他并没有入过临济宗之门，相反，倒是有位号称临济宗二十六代传人的兰凤和尚皈依到其门下。兰凤与弟子王源静在罗祖去世后不久的明万历年间，将罗祖五部六册与他二人的评释以《开心法要》之名合刊出版，在罗教各派内广为流传，以致有些信徒误以为罗教属于当时佛教主流——禅宗临济宗。青帮秘籍中辈份制及辈字来自临济宗的说法，当是这一误解的继续。另，清朝有关江浙漕运水手行帮的档案史料中，并无辈字来自临济宗鹅头禅师之说，也无所谓金祖的记载。可见，鹅头禅师创传二十四个辈字之说，纯属青帮杜撰。从临济宗身上探求青帮辈字的起源，无异于缘木求鱼。

既然青帮的前身是大运河上信仰罗教的江浙漕运水手行帮，那就应该从后者身上寻找解决问题的线索。江浙漕运水手“俱系山东、直隶各处人氏”③，从明朝起即有人信仰罗教，与运河沿岸的罗教庵堂结成相互依存的关系。清雍正五年，漕运总督张大有在杭州访得容留粮船水手住歇的罗教庵堂三十余庵，得知教主在石匣地方住④。雍正六年，江苏当局在苏州查获罗教庵堂十二处，得知各庵供奉罗祖，“每与粮船水手同教往来。粮船来南，多以米粮资其食用，或粮船水手有疾病流落者，各庵之人亦资其盘费。”⑤乾隆三十三年闽浙总督崔应阶进一步查知：“杭州府北新关外拱宸桥地方，向为粮漕停泊之所。明季时有密云人钱姓、翁姓、松江潘姓三人，流寓杭州，共兴罗教。即于该地各建一庵，供奉佛像，吃素念经。于是有钱庵、翁庵、潘庵之名。因该处迫近粮船水次，有水手人等借居其中，以致日久相率皈教。该庵遂为水手已业。”⑥三庵“俾生者可以托足，死者有地掩埋”⑦。后因水手增多，庵堂“不敷居住，集资分建至数十庵之多”，一度达七十二庵。“庵外各置余地，以资守庵人日用，并为水手身故义冢。每年粮船回空期间，散水手皆寄寓各庵，积习相沿，视为常事。”⑧

雍正皇帝令苏杭罗教庵堂毁去经像，不许称罗教。但因担心水手们在粮船回空时无所依归，所以未将庵堂尽行拆毁。此后，各庵内仍藏罗经、罗像，容留水手习教。乾隆三十三年八月，江苏当局在苏州发现罗教经堂十处，包括削筋墩经堂及其同派南堂、北堂等经堂，西来庵经堂及其同派马庵等经堂，并搜出《苦工》、《悟道》、《破邪》、《开心》、《还元》、《报恩》等罗经⑨。西来庵性海供出杭州孔圣桥有钱庵、翁庵、潘庵三处亦系“罗教”。据此，浙江当局在杭州查获钱庵、翁庵、潘庵及其分庵共二十三庵，并搜出《苦工》、《破邪》、《金刚》、《正信》等罗经⑩。乾隆帝接受前朝教训，下令“除将本案从重办理外，所有各庵堂概行拆毁，毋得仍前留存，复贻后患。”从此，江浙漕运水手行帮的罗教信仰中心由运河岸边的庵堂（经堂）转移到漕船上。

雍正、乾隆年间查办罗教经堂（庵堂）过程中，均未发现江浙漕运水手罗教信仰者中有派列辈份的风习，直到道光年间才发现“庐山真面目”。道光五年七月，漕运当局从浙江嘉白帮漕运水手口中获知：“该帮各船向有‘老安’、‘潘安堂’名目。平日供奉罗祖，并有‘本来自性元明心体大通文学’十二字支派”；该帮水手杨振甲系老安“心”字支派，其师孟玉系“明”字支派⑪。同年九月，浙江巡抚程含章查知：“每帮有老堂船一支……凡投充水手，必拜一人为师，派列辈分，彼此照应，各分党羽以自强。”⑫次年四月，两江总督琦善从江苏漕帮水手们中获悉：“向来粮船水手奉罗祖为教主。其教始自前明罗姓，传徒翁、钱、潘三人。翁、钱共为‘老安’，潘为‘新安’，均以‘清净道得、稳诚佛法、能仁智慧、本来

自性、元明兴礼、大通文学’二十四字作为支派。凡拜师习教，各按字辈流传。依照释教，授以三皈五戒，并诵习《泰山》、《金刚》，以冀各分党羽，彼此照应……苏前帮水手陈义华、蒋华盛，均于嘉庆十四年拜泗州人李相如(即李玉山）为师，诵经吃斋，系老安‘兴’字辈。”[13]

上述档案史料表明，青帮的辈份制及辈字，直接沿袭自其前身江浙漕运水手行帮，而江浙漕运水手行帮“凡拜师习教，各按字辈流传”的做法，又显系直接出自其信仰的翁钱潘系统罗教。

罗教本名“无为教”，其分支甚多，有大乘教、南无教等，因均尊罗祖为教祖，所以统称“罗教”。翁钱潘系统罗教系罗教哪一支派？官方在办理杭州罗教庵堂和漕运水手行帮习教案过程中，未加深究，只笼统讯知各庵“俱系奉依‘罗教’”。倒是乾隆三十三年苏州罗教经堂案的有关史料提供了线索。江苏当局发现：削筋墩老堂一派属于大乘教，西来庵一派属于无为教。据两派经堂内所藏各自“宗派书本”或“宗派图说”，无为教“始于罗姓创教，奉为罗祖，递传至今”[14]，“究其立教之始，据称始于前明人罗梦浩，以清净无为创教，劝人修证来世，称为‘罗教’”。[15]“其性海所奉无为教，系由淮安钱姓传至凤阳阎姓，递传至苏州，相沿迄今。”[16]而“罗梦浩之子名佛广及伊婿王善人，另派流传，又谓之大乘教。”[17]大乘教“经名《还源》、《开心》、《明证》、《报恩》等项。其教闻系王师傅从前在北京盘山修行兴教的”[18]，“其宗派图说始于王姓创教，递相传授”[19]。此次，官方虽查明苏州经堂及漕运水手所奉罗教分为无为教、大乘教两派并弄清其起源，但并未发现罗祖嫡传无为教、佛广及其婿王善人所传大乘教有辈字。

嘉庆二十一年，直隶当局在查办罗教(佛广大乘教）分支清茶门教（明朝称“闻香教”）过程中，在蓟州盘山东麓怪子峪发现了罗祖之女佛广出家为尼后所居的“无为庵”，从庵内起获无为居士罗公（即罗祖）画像一轴及《通明宝卷》、《传灯心印宝卷》、《佛说圆觉宝卷》各二本。据住持尼僧性空供：该庵开山始祖，法名“佛广”，系罗祖之女，在盘山出家为尼，故后有前明孙善人修的这个庙。前殿供佛家，后殿供罗祖。又供：她来此出家已十五年。师祖名“来明”，师父名“自亮”，自幼来此出家为尼的徒儿徐某名“圆成”[20]。同样，这次官方仍未发现佛广大乘教有辈字。但细心人不难发现，若将佛广与性空之师祖、性空本人及其徒儿法名中的辈字连起来，则会得到“佛……来、自、性、圆”的排列。这正是道光五年当局在江浙漕运水手行帮中所发现的二十四个辈字中的第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字！

据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佛广、王善人所创大乘教(简称“佛广大乘教”）原本就有“拜师习教，各按字辈流传”的辈份制和江浙漕运水手行帮中流传的二十四个辈字。

(2) 既然苏州削筋墩老堂一派是佛广大乘教的后传，那么当时其所传江苏漕运水手信徒自然亦当“凡拜师习教，各按字辈流传”。

(3) 在目前尚未发现罗祖嫡传无为教以及罗教其他支派有此辈字记载的情况下，江浙漕运水手行帮（从而连同青帮）的辈份制和辈字应是来自佛广大乘教，翁钱潘系统罗教应属佛广大乘教。嘉庆十四年(1809)，江浙漕运水手行帮中翁钱潘系统罗教（大乘教）传至“兴”字辈(第十九辈)，嘉庆二十一年，盘山无为庵大乘教传至“圆”字辈(第十七辈)，二者传承速度大致相当。

笔者发现的一份实地调查资料，为翁钱潘系统罗教属于佛广大乘教提供了佐证。直到1950年代初，山东济南黄河岸边的农村里，仍流传着一支叫“大佛道”的民间教派。该道修有经堂，堂内设管堂师(又叫开经师)、守经师、念经师，供奉释迦佛、弥勒佛等佛及罗祖，定期聚会，念罗教五部六册。该道自称乃明朝正德年间山东即墨紫耶村人罗清所创，最初名为“大乘门圆顿教”，又名“大乘教”、“大乘门”，传至“时下”（1950年代初）已四百多年，立有二十四个辈字：清净道德、文成佛法、能仁智慧、本性自来、圆明兴立、大通悟学，凡入道者，均起“佛名”，冠以二十四个辈字中的某个字表示辈份。又说罗清占“成”字辈，法名“成兴”，其二子法名“佛正”、“佛广”。已下传法、能、仁、智、慧、

本、性、自、来、圆、明十一代，名字不详等等。光绪二十六年之前，该道在济南已传至“兴”字辈。光绪三十三年，崔珊（法名“兴隆”）收魏光亭（1889－？）为徒，为之取法名“立玄”[21]。从教名及辈字可见，山东大佛道实即佛广大乘教。江浙漕运水手行帮辈字与大佛道的二十四个辈字完全一样，更证翁钱潘系统罗教与山东大佛道同属佛广大乘教[22]，江浙漕运水手行帮辈字来自佛广大乘教！

苏州是杭州运粮漕船南北来回必经之地。有迹象表明，在漫长的岁月中，杭州翁钱潘系统罗教（大乘教）随着水手之间的交流，由浙江漕帮向江苏漕帮传播，而苏州大乘教经堂也与杭州翁钱潘系统罗教（大乘教）庵堂有交流。雍正五年，杭州嘉白帮水手、罗教信徒刘把式，就曾收江淮卫七帮水手严会生、金衢所帮水手赵玉（江苏庐州人）为徒。乾隆二十九年，苏州大乘教南堂陈文高送其徒高万成到杭州潘庵分庵清源庵居住，接替已故姜汉文[23]。可以推测，随着江浙漕运水手信仰中心由庵堂向漕船转移，两地漕帮在信仰风习方面相互影响越来越大。天长日久，江苏漕帮完全接受了浙江漕运行帮的师承，以致到了道光五年，官方发现“翁、钱二教为老安，潘教为新安……三教各自传徒，奉罗姓为教祖，称在船口口管事头目为老官。江浙两省帮船大率如此……”[24]这一趋势沿运河向北蔓延，山东漕帮也出现了同样情况。

关于苏杭两地大乘教起源及佛广伊婿王善人身份，连立昌将高万成所供大乘教经名《还源》、《开心》、《明证》、《报恩》，解释为还源教五部经中的《销释悟性还源宝卷》、《开心结果宝卷》、《明证地狱宝卷》、《归家报恩宝卷》，又将高万成所供“其教闻系王师傅从前在北京盘山修行兴教的”，与《销释悟性还源宝卷》关于还源教祖于万历十六年到盘山净业庵修行的记载相联系，推断王善人就是还源教主，而非闻香教主王森，苏杭两地的大乘庵都是还源教，与罗教无为庵确实不是同教，“这说明粮帮中除了信奉罗教外，也有信奉还源教的”。他还推测，苏杭两地的这些还源教是为了生存而“改称”大乘教的[25]。

连氏此说有误。第一，明朝教门经卷简称《还源》的不少，如大乘圆顿教弓长所作《大乘意讲还源宝卷》亦简称《还源》。高万成明言《还源》是大乘教经，因此只能从大乘教经卷中寻找简称为《还源》者，而不应从还源教经卷中寻找。第二，盘山佛广嫡传大乘教中有“清净道德文成佛法”等二十四个辈字，与江浙漕运水手行帮所用辈字相同，而还源教中未见有此二十四个辈字。第三，民间教门很注重对其师徒传承关系的记述。前引江苏大乘教经堂宗派图说载明“罗梦浩之子名佛广及伊婿王善人，另派流传，又谓之大乘教”。所谓“又谓之大乘教”是相对于罗祖嫡传“无为教”而言，并未说该教原名“还源教”。若苏杭大乘教系还源教改称，其宗派图说是不会不予记载的。

二、大乘教辈字顺序与罗教道统

罗梦鸿于明嘉靖六年辞世后，其妻掌教。此时已成为罗教信徒的兰凤对此描述说：“有三口，现住世，佛广佛正。老祖母，掌庵居，照旧传灯。”[26]

佛正是罗祖之子，佛广则是罗祖之女。她是罗祖之后罗教的重要传人，在宗教圣地盘山无为庵出家，与在盘山修行的女婿王善人一起开创了罗教分支大乘教。佛广嫡传无为庵因山中人烟相对稀少，出家这一修行方式又与一般民众家居火宅的生活方式相距甚远，因而发展不大，随着时光流失，呈现出衰落景象。到了清嘉庆年间，仅“附近村人来烧香上供，并无外来习教之人”，住持性空及其徒弟并不识字，也不会念经。倒是王善人所续传的在家、出家两派获相当发展，沿大运河由北向南从直隶传到山东、江苏、浙江一带。前述山东大佛道、苏州大乘教经堂及杭州罗教庵堂当是其重要分支。

从兰凤上述记载可看出，罗祖子女的法号“佛广”、“佛正”都是依照“佛”字而取，这说明，在罗祖之妻与佛正、佛广在世时，大乘教就已排列了辈字。

罗祖是罗教的创始人，按说应列为大乘教二十四个辈字中的第一辈，为“清”字辈，佛正、佛广应列为第二辈，占第二个辈字“净”。

但大乘教分支山东大佛道却说罗祖占第六个辈字，为“成”字辈，法名“成兴”，兰凤记载罗祖之子、之女法名“佛正”、“佛广”，占第七个辈字，为“佛”字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罗祖之前五辈是指何人？莫非罗祖在宗教方面还另有所承？这是弄清大乘教辈字之由来必须回答的关键问题。

兰凤《祖师行脚十字恩情妙颂》记载：嘉靖六年春节过后，罗祖自知去日不久，吩咐信士：“一个个，得明心，莫忘师恩。你背祖，忘了师，不无因果。闪后人，无接续，佛法难兴。岂不知，三十三，灯灯相续。师接弟，弟奉师，上下和同。”[27]

“三十三，灯灯相续”，说的是佛教禅宗南宗的道统。佛教分为大乘佛教、小乘佛教两派。汉地佛教属于大乘佛教，发展到隋末唐初，形成禅宗、天台宗等宗派。禅宗分为以慧能、神秀为首的南、北两宗。南宗分为怀让、道一开创的南岳系和行思开创的青原系，这两系又分出沩仰宗、临济宗、曹洞宗、云门宗、法眼宗这五宗，此即南宗所谓达摩所预言的“一花五叶”。唐末，北宗衰落，南宗发展成为最大的佛教宗派。至宋代，临济、曹洞两宗尤盛。到明朝，临济宗成为南宗主流，在佛教信徒中影响很大，以致许多受佛教禅宗影响的民间教派都自称系临济派。南宗自认为是大乘佛教的继承者，以“大乘正宗”自居，建立了一套教权传承制度——传灯祖师制，并编制出“西土二十八祖”和“东土六祖”的道统：

“西土二十八祖”：初祖摩诃迦叶、二祖阿难陀……二十七祖般若多罗尊者、二十八祖菩提达摩尊者。

“东土六祖”：初祖达摩、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慧能[28]。

摩诃迦叶是释迦牟尼的大弟子，独得佛陀“心传”，被禅宗尊为开山祖师。菩提达摩为西土第二十八祖，于南朝梁代由南天竺东来中国传法，被禅宗尊为东土初祖。因达摩既是西土第二十八祖，又是东土第一祖，故“西土二十八祖”加上“东土六祖”，实有三十三祖。“三十三，灯灯相续”，即是指禅宗从其创始人迦叶到六祖慧能这三十三位祖师之间一脉相承，代代相传。

罗祖深受南宗影响，在五部六册中，多次引用《金刚科仪》、《金刚经》、《心经》和《六祖坛经》的内容，对慧能等南宗祖师的顿悟思想进行发挥[29]。根据兰凤上述记载推断，罗梦鸿在创教和传教过程中，是以当时大乘佛教之主流禅宗的继承和发扬光大者，以禅宗三十三祖的直接传人自居的。他在去世前，就已给所创罗教续上了南宗道统，在教内形成了“禅宗三十三祖→罗祖”的道统。

接续禅宗道统，仿效禅宗传灯祖师制，将其“大乘佛教”即罗教一代代传下去，乃罗祖遗命。接掌道权的罗祖之妻及其子女佛正、佛广，遵照罗祖遗命，对罗教进行了新的发展：“有三口，现住世，佛广佛正。老祖母，掌庵居，照旧传灯。立一枝，微妙法，圆顿正教。开五部，大乘经，普度众生”。此处，佛广等人所开五部“大乘经”，大概即是乾隆三十三年杭州清源庵高万成所供大乘教经《还源》、《开心》、《明证》、《报恩》等项，所立一枝“圆顿正教”，很可能就是佛广及其婿王善人所创之大乘教，后又称“大乘门”、“大乘圆顿教”等。

随着教务发展，信徒增多，罗祖的亲信们各立支派，罗祖嫡传无为教除由其子孙续传外，还衍生出南无教、大乘教、悟圆派等众多分支。它们也都继承了罗教“禅宗三十三祖→罗祖”的道统：

佛广大乘教分支、明末大乘圆顿教创始人弓长所作《大乘意讲还源宝卷》云：“昔日灵山一会，今朝佛法常新。西天二十八祖，东土五祖传灯。罗祖续传慧命，直指见性名(明)心。”换言之，该派自认为传自罗祖，而罗祖传自慧能，慧能等“东土五祖”传自“西土二十八祖”，道统为：西土二十八祖→东土五祖→罗祖。此处所谓“西土二十八祖”，指迦叶至达摩二十八位西方祖师；“东土五祖”，则无疑是从人们平素所说的禅宗“东土六祖”中，将身兼西土第二十八祖和东土初祖的达摩剔除后所剩之五位本土祖师。从“东土五祖传灯，罗祖续传慧命”的道统编排不难看出，罗祖被列为了“东土第六祖”，罗祖之前的五位祖师就是慧可、僧璨、道信、弘忍、慧能。据此可知，山东大佛道及佛广大乘教二十四个辈字

中，“清”、“净”、“道”、“德”、“文”五个辈字是留给慧可至慧能这“东土五祖”的，罗祖之所以排在第六辈，占“成”字，佛广、佛正排在第七辈，占“佛”字，原因即在此。换言之，佛广大乘教创立的辈份制是与其道统相配套的，辈字顺序是与罗教“西土二十八祖→东土五祖→罗祖（东土第六祖)”的道统顺序一一相对应的。

罗教分支江西姚氏大乘教（又称“姚门教”、“老官斋教”）实际上也持同一道统，只不过它沿袭“东土六祖”说，并在“东土六祖”与罗祖之间加入了南宗三派五宗，在罗祖之后续上了本支祖师。该教《三祖行脚因由宝卷》认为罗教与南禅宗一脉相承，提出了释迦佛→摩诃迦叶→……→达摩→……→六祖慧能→南宗三派五宗（包括怀让、马道一）→罗祖的道统，称释迦牟尼“拈花示众，目顾青莲。迦叶独悟，破颜微笑，而得灯灯相续，递代流传……梁武帝普通八年，菩提达摩航海达于广州……北僧神光久立雪中，断臂安心，以道付焉。一花五叶，六代传宗。六祖另通消息，法即流通。衣钵不传，授法曹溪为止。以后教分南北。南岳怀让、马祖道一、百丈怀海三派相继，临济、云门、曹洞、沩仰、法眼五宗列分，皆是教外别传之旨……正德年间，罗祖初度山东……再转括苍缙云香山传道，亲行大小二乘正法，广度二十八位化师。只因人缘未至，三降庆元姚祖……一法流通，千枝万叶，遍行天下。”[30]

姚氏大乘教的这一道统，被其分支清朝江西吴子祥大乘教所继承，后又被吴子祥大乘教的后继者贵州袁无欺青莲教及青莲教分支金幢教、金丹道、王觉一末后一著教（一贯道前身）、一贯道沿袭并发展。它们在传统的“东土六祖”与罗祖之间加入怀让、马道一作为七祖，将罗祖列为八祖，在罗祖之后又续上本支的各代后继祖师。如青莲教即所谓“先天道”续上九祖黄德辉、十祖吴子祥、十一祖何若、十二祖袁志谦、十三祖徐、杨。青莲教的各分支又接着十三祖，续上本分支的各位祖师，如一贯道续上十四祖林依秘、十五祖王觉一、十六祖刘清虚、十七祖路中一、十八祖张天然。其中，有的分支如一贯道受道教内丹派影响，将道教崇拜的白玉蟾、马端阳与怀让、马道一混为一谈，甚至以白玉蟾、马端阳取代怀让、马道一，列为所谓“白马七祖”[31]。

江浙漕运水手行帮所信仰的翁钱潘系统罗教，当然也继承了佛广大乘教“西天二十八祖→东土五祖→罗祖（东土第六祖)”的道统和辈份制。只是由于咸丰三年漕帮解散，行帮家庙及载明其宗派源流的秘籍毁坏、佚失，道统无确切的文字记载可依，青帮在追述从罗教到其前身江浙漕运行帮这段历史时，多加附会、杜撰，在禅宗东土六祖与罗祖之间加入了所谓临济宗第三十六代传人鹅头禅师以及对漕运业有过贡献的明朝官员金纯等人，并将二十四个辈字从金纯开始排起，把罗祖列为第二代“净”字辈，以致出现了罗祖竟比其女儿佛广（“佛”字辈）高出五辈的荒谬现象。如不弄清青帮辈字由来的奥秘，揭示出罗教、大乘教有道统和辈份制的真相，是难以彻底廓清青帮秘籍中的种种迷雾，解开青莲教系统尤其是一贯道道统之谜的。

总之，罗祖掌教时期，罗教内部就编有“禅宗西天二十八祖→东土五（六）祖→罗祖”的道统。罗教各分支正是在这一道统基础上，续编出本支道统的。这一点，是罗教研究中未曾发现的。

三、大乘教辈份制的社会宗教基础及辈字的佛教含义

以辈份制为基础、以家长制为核心的宗法家族制度，是中国宗法农业社会最基本的社会制度。一些民间组织常常对之加以仿效，汉地佛教即是其中之一。元明清时期的佛教各派，都与寺院结成固定的关系，各守其业，不得变更。每一寺院，都必属于一定的宗派，世代相承，很少任意更改，由此形成了以辈份制为基础的教权传承制度：十方寺住持一职的继承，多是师徒相接，通过传承手续确定。住持将写明年代传承的“法卷”授与几个或更多的弟子，后者成为“法徒”，同为一辈师兄弟，下代住持就从他们中选任。子孙寺住持之职的继承，则全在师徒之间进行。住持为多个弟子剃度，后者称为“剃度徒”，为同辈师兄弟。下

一代住持从他们中选任。无论十方寺还是子孙寺，凡同属某一法派、师承关系相近者，称为“本家”。寺院中遇有重大事务或争执，可以邀请“本家”的住持共同讨论或调解。这种寺院传承制尤其是子孙寺的传承制，就是对血缘宗法家族制的逼真模仿。禅宗在辈份制的基础上建立的祖师传灯制亦然。按照这种制度，祖师掌教权；其徒为同辈徒子，徒子之徒为同辈徒孙，以此繁衍不断。每一辈徒子中产生一位祖师，接掌教权，代代相沿不断，是为“传灯”。

明清时期的一些民间教派接受了佛教禅宗和宗法社会的影响，不但建立了祖师传灯制，而且还模仿宗法家族的血统编造了本派的道统，模仿宗法家族的辈份制编排了各自的宗派辈字。道光十五年，直隶当局在顺义县发现一清净寺，查明正德年间静空教祖师“生前传徒两支，一僧一俗。俗家为‘静空门’，又名‘无为教’。每代止许引善一人转传……静空祖师遗有四句宗派，系‘静善香燃、喜敬万光、瑞宝显朗、明灯世界、浩月宣无、照通天了、道贯乾坤’。历来按此二十八字传代取名”[32]。另据有关调查材料，罗祖当年在密云雾灵山设“直指堂”传教，收“宰相”刘本通、杨明宗为徒。刘、杨传下“悟圆派”，派弟子十人分头往全国各地传教，立有“玄宗道德、正法传清、净园明广、福全通达、觉海真如、性普慧丛、林智宝莲”二十八个辈字。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江西省寻邬县“悟园派”已传至第二十七辈“宝”字辈[33]。明嘉靖年间，江西姚氏大乘教在二祖殷继能掌教时，曾以“普”为辈字。三祖姚文宇于明崇祯二年设立礼、义、廉、耻、孝、悌、忠、信、和九个辈字，自为第一辈[34]。该辈字在宁波一直传到清乾隆十八年。

大乘教的辈份制亦当是接受佛教禅宗和宗法社会影响的产物。从目前掌握的史料看，并非罗教各支都立有辈字，有辈字者，辈字亦不相同。这一迹象表明：罗祖在世时，虽定了道统，但似乎并未排列统一的辈字；大乘教的辈字很可能是佛广及其婿王善人另立大乘教时创立的。前文已说明，大乘教的辈份制与其道统相互对应，一方面用以表明该教系禅宗一脉相传，另一方面用以标志师徒传承次第。那么，大乘教这二十四字究竟有何特殊含义？

笔者研究发现，大乘教的二十四个辈字，如同其道统及祖师制一样，并不是随意拼凑的，而是从佛教词汇中精心选定的。这二十四个辈字，依次两两组成一个词，共 12 个词。除“兴立”一词暂未查到出处外，其余有 8 个词是佛教术语，1 个词是佛教杂语，1 个词是佛名，1 个词是佛教人物名称。它们在佛教教义中各有特殊含义，组合在一起表达了罗教的教义思想。现将其含义分述如下[35]：

清净（佛教术语）：身、语、意之三业，远恶行、离惑垢也。《俱舍论》十六曰：“诸身语意三种妙行，名身语意三种清净，暂永远离一切恶行烦恼垢，故名为‘清净’。”

道德（佛教术语）：正法名为“道”，得道而不失，谓为“德”。《无量寿经》下曰：“一长与道德合明。”

文成（佛教人物名称）：为西藏佛教史上极力护持佛法的重要人物。姓李，为唐宗室女。贞观十四年，吐蕃弃宗弄赞请和亲，唐以公主嫁之。临行，选文士技工数百人、高僧经像千数而去。至其地，建立佛寺，广布教化，以佐其政，百姓大治，视之为神。一生作为，对西藏佛教之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36]。

佛法（佛教术语）：佛所说之法。八万四千之法藏是也。

能仁（佛教术语）：释迦牟尼，一译曰“能仁”。《修行本起经》上曰：“释迦文，汉言‘能仁’。”

智慧（佛教术语）：梵语“若那”，译作“智”；“般若”，译作“慧”。决断曰“智”，简择曰“慧”。又，知俗谛曰“智”，照真谛曰“慧”。通为一也。《大乘义章》九曰：“照见名‘智’，解了称‘慧’。此二各别。知世谛者，名之为‘智’。照第一义者，说以为慧。通则义齐。”

本来（佛教杂语）：无物之始，谓之“本来”。如云“无始以来”。

自性（佛教术语）：诸法各自有不变不改之性，是名“自性”。《教行修证信卷》曰：“近世宗师，沈自性唯心，贬净土真证。”又，数论师二十五谛中第一谛为冥性，又称“自性”，为万物之生因。《唯识述记》一末曰：

"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胜性。夫生大等，但住自分，名为‘自性’。"

圆明：《佛学大辞典》未收入该词，但有"圆明具德宗"条。"圆明具德宗（佛教术语）：华严所立十宗之一，五教中圆教之所诠也。"由此判断，"圆明"亦为佛教术语。据《汉语大字典》，圆："完整，丰满，周全，无缺陷"；明："明了，通晓"。[37]《广雅•释诂一》："明，通也。"可见，圆明与"圆通"同义。《佛教大辞典》载："圆通（术语）：妙智所证之理曰圆通。性体周遍为圆，妙用无碍为通。又以觉慧周遍通解通入法性，谓为圆通。此前义就所证理体释之。后义就能证行门释之。"台湾余金城主编《佛学辞典》有"圆明常寂照"词条，其释义如下："六祖惠能所说。谓心性本来是圆满光明与真常不变的，虽然是寂静不动，却能够遍照一切法界，虽然是遍照一切法界，却仍旧还是寂静无动，此乃无上涅　之相。"[38]可见，"圆明"乃佛教最高境界——无上涅　之相，意指心性本来是圆满光明的。

大通（佛名）：大通智胜之略，佛名。大通智胜：三千尘点劫昔，出世之如来名。此佛在世，有十六王子，出家为沙弥，从佛闻《法华经》。佛入定后，十六沙弥，各升法座，为大众复讲《法华经》。其第九沙弥，今已成佛，为阿弥陀；第十六沙弥成佛，为今之释迦如来。而其闻第十六沙弥之说法者，为今之一座大众。盖今之大众，在大通智胜佛时，于第十六沙弥结缘，故在今日释迦如来之下，闻《法华经》而入证得果也。《法华经•化城喻品》曰："乃往过去，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祇劫，尔时有佛，名大通智胜如来……尔时所化，无量恒沙等众生者，汝等诸比丘是也。"又，大通和尚，五祖宏忍大师弟子神秀上座之谥号也。

无学（佛教术语）：声、闻、乘四果中，前三果为有学，第四果阿罗汉果为无学。学道圆满，不更修学也。《法华玄赞》一曰："戒定慧三。正为学体，进取修习，名为‘有学’。进趣圆满，止息修习，名为‘无学’。"《法华嘉祥疏九》曰："若缘真之心，更有增进义，是名为‘有学’。缘真之心已满，不复进求，是名‘无学’。"

罗祖"以清净无为创教，劝人修证来世"，"清净道德"四个字很有可能指此。佛广将罗教发扬光大，犹如文成公主之功于佛教的发展，"文成佛法"有可能取此典故相喻。其余词汇联在一起，亦表达了罗教的思想，因本文主题和篇幅所限，另文联系罗教经卷，作进一步阐释。

四、大乘教辈份制与江浙漕运行帮

清朝江浙漕运水手多是北方流民，流落异乡，无依无靠。他们在漕运过程中，风高浪激危险大，又常常受到官府经济剥削、运丁苛扣侵蚀以及不法之徒欺侮侵扰。此外，由于失去土地的流民多，他们又面临激烈的职业竞争。在此情况下，漕运水手们不但需要神灵庇护，而且需要相互帮助，内部高度协调统一，一致对外。显然，一般行业中盛行的单个人之间的师徒关系已无法满足这一要求。来自北方的大乘教，则恰好适应了水手们的这些需求。大乘教的罗祖崇拜和信仰能给水手们以精神安慰，为行帮的形成提供团体认同感和精神上的凝聚力；其辈份制能够为行帮的形成提供制度框架，将无数对师徒关系纳入一个容量宏大的模拟血缘家族。水手们在这个大"家族"中，彼此按照"师徒如父子，同参如手足"的精神，建立起纵横交织的"家庭关系"，"老官"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强有力的家长制统治，使整个"家族"在生存斗争中成为强有力的团体。

档案史料表明，大乘教的辈份制是在漕运水手行帮形成的过程中，逐渐与漕帮水手结合并最终成为水手行帮结构核心的。在乾隆三十三年之前的"罗教"庵堂时期，大乘教与漕帮水手结合较松，管堂人虽是该庵堂信教水手的"师父"和"公寓"管理人，但对漕船上的漕运事务并无管辖权，而且，入教的水手人数也较少，信教水手在漕船上并未构成大多数。雍正五年，嘉白帮水手刘把式供称，每帮入教人数有四五人的，也有十数人的[39]。按清朝漕制，江浙各漕帮运船都有定数，分别在 40 多至 80 多艘之间，每船设运丁 1 人，雇水手 9 人。以此推算，每帮水手当在 360 至 720 人之

间。嘉白帮有船 63 只，水手当有 567 人。雍正年间，嘉白帮入教者只不过占该帮水手总数的 0.7% 至 3.3% 左右，是绝对少数。乾隆三十三年，官方在清查杭州庵堂时也发现，“其各庵借寓水手，亦不尽归罗教之人”。同年，苏州庵堂寄寓水手中有 6 人入教，其余 43 人并未入教[40]。但雍正时期，信教水手就已按照大乘教的辈份制结成带有行帮性质的小利益团体，内部以师父、徒弟、师叔、师侄、师兄弟、干爹、干儿相称，成为漕帮中的一股独特力量：“各帮粮船舵工、水手，各立门户，多收门徒，结为死党，一切任其教主指使，绑缚、烧灸、截耳、割筋，毫无忌惮，为害殊甚。”[41]水手中“教主”的这种权力，正是大乘教教主神权与模拟宗法家族家长权（族权）的结合。漕运总督张大有敏锐地看到了这一点：“其擅用非刑割耳，亦因倚恃教门，故敢肆行无忌”，“若不严绝其根源，诚恐愚昧无知之水手仍有入其邪教，扰害漕帮”[42]。

乾隆三十三年，清政府拆毁苏杭所有罗教庵堂，各庵水手信仰者将经堂移至漕船上，大乘教的模拟家长制、辈份制与漕帮进一步结合，从而促进了行帮的形成。“老堂船”取代了原庵堂，“老官”取代了原管庵者，他们辈份高，权力大，不但充当该行帮教内“师父”（教首），而且充当行帮财务、漕务总管，成为集宗教、宗法、经济三权于一身的专制家长，权力远非原管庵者可比。嘉庆十三年杭州头帮粮船纤手供：“凡投充水手，必皈叩罗祖。其教不许人酗酒滋事，违者，老官取木棍责处，不服者送运官责逐”[43]。嘉庆二十一年龙天教信徒供称：“南粮帮次，往往帮内有一吃斋之人，皆称为老官，凡本船吃斋之水手纤夫，服其管束。”[44]道光五年浙江巡抚程含章奏：“每帮有老堂船一支，悬挂罗姓图像，公派一人专管香火并通帮水手用钱账目，为当家。”[45]“江浙两省帮船大率如此，意在□□以自强。”[46]总之，道光年间，江浙漕帮中水手行帮已普遍形成，“老官”（“当家”或“会首”）已确立了其在行帮中的“家长”地位：“嘉白帮水手，归会首管束。杭三帮水手，归当家管束。”[47]

漕帮中同一分帮的水手，根据每个“老官”（相当于“家长”）原来师承的分庵不同，形成为不同的支（相当于“小家”），如乾隆三十三年杭州钱派十一庵中的六庵、潘派四庵、翁派八庵中一庵的习教水手，到了道光初年在嘉白帮中分别形成一股力量，共十一“安”（庵）。这些“安”，属翁、钱、潘三派中同一派的，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大家”，如嘉白帮中潘安（又称“新安”）四支自成一体，钱、翁二安（又称“老安”）的七支自成一体[48]。不同分帮中属翁、钱、潘三派中同一派的“大家”，结成同派“家族”，如嘉白帮、杭三帮、处前帮等漕帮分帮中潘安水手结合在一起为一“家族”。翁、钱、潘三个“家族”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以罗祖为“祖先”的水手行帮“宗族”：“翁安呼为长房，钱安呼为二房，潘安呼为三房”[49]。

以大乘教信仰为精神纽带、以大乘教辈份制为基础、以“老官”（“当家”、“会首”）家长制为核心的水手行帮组织的建立，为入帮（入教）水手提供相互帮助和集体保护的机制，使他们在对外生存斗争包括职业竞争中占有利地位，能够“霸占漕帮，视同己业”，而且这是一般流民和行帮以外水手迫切需要但却无法得到的：“闻老管所司，每水手所得雇值，按名提出若干，收存生息。遇水手患病医药，或身故买棺，则老管即于此项内酌量资助。其平时未经出钱者，即无人为之照管，是故顽蠢之辈利其缓急有恃，乐于从事。”“角力斗狠时，执篙传呼，挺身相助。”[50]水手行帮组织的互助性以及职业竞争中的排他性，吸引和迫使水手以及想充当水手的流民加入其中，以致道光年间，“凡投充水手，必拜一人为师，派列辈份，彼此照应，各分党羽以自强”[51]。各漕帮信教水手人数大增，远非雍正时期可比。道光五年河南巡抚程祖洛奏称：“各帮粮船舵水，设有三教……入其教者，投拜老官为师，各船水手联名资助。统计三教不下四五万人，沿途纤手尚不在此教。”[52]

信仰大乘教的漕运水手依靠辈份制，建立了以老官为首、组织严密、等级森严、人数众多的家长制行帮，形成了强大的社会力量。对外，挟迫旗丁、运弁增加工资，进行械斗：“水手雇值向例不过一两二钱，近年挟制旗丁，每名索二三十千不等。及衔尾进行，忽然停

泊，老官传出一纸，名曰‘溜子’，索添价值。旗丁不敢不从……沿途招雇纤手，必推曾经械斗受伤者为头，遇有争斗，以红箸为号，人即立聚。”对内，一方面模仿封建伦理纲常，制定所谓“家礼”，提倡“师徒如父子，同参如手足”；另一方面模仿封建家族的家法、族规，设立严格的“家法”，对违反者进行严酷惩罚，建立老官生杀予夺的专制统治：“水手滋事，必送老官处治，轻则责罚，重则立毙，沉入河中。”[63]

模拟家族制的大乘教水手行帮同宗法家族一样，也具有极端狭隘性，内部宗派林立，造成官方按地域划分的漕帮分裂。同一分帮之中不同派别的水手行帮之间，常为狭隘的小集团利益而相互对立，党同伐异，给漕运管理造成很大困难。“潘教人尤混杂，惯行滋事，与老安人素日不睦。”[64]道光五年二月初三日，嘉白帮潘安水手强占本应归该帮老安水手管驾的新船，二者发生殴斗。杭三帮、处前帮中的潘安水手闻讯，纠合前往，助嘉白帮中的潘安水手与老安水手相斗，“有戳死船内者，有砍戳落河淹死者，有在民船搜出杀死者，有追赶落河及投水溺毙者，并有在船自缢身亡及当时逃走者，约计潘安水手先后共死四十余人，老安水手死者数人……至初七日始散。”与此同时，杭三帮老安水手郭世正等图占新船，与该帮潘安水手彼此争殴，老安水手徐捻儿将潘安水手姚聋子用刀砍伤杀死。初四日，“徐捻儿恐被报复，起意先行纠殴，即赴老堂船向吴在明(杭三帮老安当家——引者注)告知，逼令传唤老安水手共五十余人，徐捻儿率领，前往寻殴。郭世正（杭三帮潘安当家——引者注）亦率本安水手抵敌，互有杀伤，两帮被伤毙命及落河淹毙者约共十余人。其时尸身皆沉船底。迨船开行后，尸始浮出。该县先后捞获尸身五十九躯。内有伤者三十八躯，无伤者二十一躯……”[65]。道光年间，此类械斗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以大乘教辈份制为基础、以家长制为核心的模拟家族制结构是漕运水手行帮的基本组织制度。咸丰三年漕运废除，漕帮解散，成千上万漕运水手断绝了生计。以凶悍好斗的潘安失业水手为基础、由流民和其他社会边缘人组成的青帮，继承了原江浙漕运水手行帮的这一基本组织制度，并把它转化和发展成流氓无产者寄生团体进行反社会活动的组织手段，其维护水手劳动者生存权利的积极因素完全丧失。

青帮、罗教、大乘教早已成为历史陈迹，但小农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封建宗法家族传统和民间教派传统并未完全消失。在当前社会转型时期，随着城乡大量失业人口的出现，类似青帮的帮会组织、黑社会组织还会借助于传统文化中的某些因素滋生发展，并对社会产生危害，这是需要予以注意的。

---

①陈国屏：《清门考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4页。

②马西沙、程　：《从罗教到青帮》，《南开史学》，1984年第1期。

③⑦⑩⑱㉓㊵《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初十日，浙江巡抚觉罗永德奏折。

④《朱批奏折》，雍正五年十一月，漕运总督张大有奏折。见《清代秘密教门史料》，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下不另注者同）。

⑤《朱批奏折》，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江苏巡抚陈时夏奏折。

⑥⑧⑲㊵《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闽浙总督崔应阶奏折。

⑨⑮⑯⑰《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初一日，江苏巡抚彰宝奏折。《朱批奏折》，道光五年七月十一日，漕运总督讷尔经额奏折附片。

⑫㊺㊼㊶㊺《朱批奏折》，道光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浙江巡抚程含章奏折。

⑬《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六年四月初二日，两江总督琦善奏折。见《清代秘密教门史料》，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下不另注者同）。

⑭《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江苏巡抚彰宝奏折。

⑳《朱批奏折》，嘉庆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直隶总督那彦成奏折。

㉑孔祥涛：《山东民间教门调查资料》，1995年，未刊。引文中“性”字与“来”字位置调换，疑是信徒记忆错误所致。

㉒潘庵分庵清凉庵高万成供：“清凉庵系大乘教”，苏州大乘教南堂陈文高送其到清源庵居住，接替已故姜汉文，令其种植桑地，为养老计（《朱批奏折》，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初十日，浙江巡抚觉罗永德奏折）。据

此，清源庵应与苏州南堂、北堂同属佛广大乘教一派，否则，陈文高无权处置该庵。既然清源庵系从潘庵分出，那么，“三房”潘安连同“长房”翁安、“二房”钱安原本亦应属于佛广大乘教。此亦佐证。

㉔㊻54《朱批奏折》，道光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浙江巡抚程含章奏折。连立昌：《闻香教源流考》，《民间宗教》第3辑，1997年12月，台北，南天书局，第197－198页。笔者考证，王善人曾在南无教第三位续灯宋祖会内习罗祖无为教大乘法，与南无教第四位续灯孙真空是同辈人，见拙著《青莲教“道统”考——兼论罗教、大乘教研究中的相关问题》，《再论邪教》，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㉖万历二十四年初注本《苦功悟道卷》附兰凤《祖师行脚十字恩情妙颂》，转引自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69页。

㉗万历二十四年初注本《苦功悟道卷》附兰凤《祖师行脚十字恩情妙颂》，转引自马西沙、韩秉方前引书，第169页。

㉘关于南禅宗道统之由来，参见杨曾文为魏道儒《宋代禅宗文化》（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所作《序》。

㉙马西沙、韩秉方前引书。

㉚㉞《三祖行脚因由宝卷》，清康熙壬戌二十一年初版，光绪元年重版。“教外别传”系禅宗自我标谤其对于佛教其他宗派超越地位之语。它认为释迦牟尼创教时，除说教外还有“以心传心，不立文字”的东西传下来，为禅宗所继承。此处姚氏大乘教引用这句话，是说从释迦经达摩、慧能，到怀让、道一、怀海及其后的五宗，都是一脉相承，皆为禅宗之正传。马西沙据此说《三祖行脚因由宝卷》认为“真正继承达摩至六祖慧能衣钵的不是教分南北的三宗五派”，实错解其意。

㉛关于青莲教、一贯道道统之由来，详见拙著《青莲教“道统”考——兼论罗教、大乘教研究中的相关问题》，《再论邪教》，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㉜《朱批奏折》，道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直隶总督琦善折。转引自马西沙、韩秉方前引书，第253页。

㉝孔祥涛：《江西罗教调查资料》，1998年，未刊。

㉟下文词条释义除特别注明者外，其余皆出自丁福保编纂：《佛学大辞典》，文物出版社影印1984年。

㊱宽忍主编：《佛学辞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香港华文国际出版公司1993年。

㊲《汉语大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

㊳余金城主编：《佛学辞典》，五州出版社1984年。

㊴㊶《朱批奏折》，抄录刑部咨文。转引自马西沙、韩秉方前引书，第253、259页。

㊷《朱批奏折》，雍正六年二月二十日，漕运总督张大有奏折，转引自马西沙、韩秉方前引书，第259页。

㊸《军机处录副奏折》，嘉庆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山东巡抚同兴奏折。转引马西沙、韩秉方前引书，第272页。

㊹《朱批奏折》，直隶总督那彦成奏折附片（时间应为嘉庆二十一年三月）。

㊾《朱批奏折》，道光八年九月六日，漕运总督纳尔经额折。

㊿《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江苏巡抚陶澍奏折。转引马西沙、韩秉方前引书，第279页。

52 53《朱批奏折》，道光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河南巡抚程祖洛奏折。